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唐河县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

承包人(全称): 河南坤阳建筑水利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唐河县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门球场膜结构遮阳棚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唐河县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门球场膜结构遮阳棚工程。

2.工程地点: 唐河县上海大道唐河科技馆西侧。

3.资金来源: 自行支付

4.工程内容: 新建门球场膜结构遮阳棚以及配套照明。

5.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内包含的所有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2 月 28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拾玖万伍仟捌佰玖拾贰圆 (¥ 295892.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3.最终成交价以项目决算为准。

五、付款方式

预付款

承包方将设备运至项目现场后, 发包方应支付合同总价的 70%, 计 ¥ 207124.00

(人民币大写: 贰拾万柒仟壹佰贰拾肆元)。

进度款

项目安装完成, 经发包方组织验收并签署验收合格报告后, 发包方应支付合同金额的 27%, 计 ¥ 79891.00 (人民币大写: 柒万玖仟捌佰玖拾壹元)。

质保金

承包方预留合同总价的 3%作为质保金(计 ¥ 8876.00, 人民币大写: 捌仟捌佰柒拾陆元)。质保期为 12 个月,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满后, 若设备无质量问题且承包方已履行保修义务, 发包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质保金。

六、项目负责人

承包项目负责人: 张林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5)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唐河县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之日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南阳市唐河县上屯镇丁岗街甘河湾社区

邮政编码: 473400

电 话: 18537356289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唐河县支行

帐 号: 41050175680800000549